

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召开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的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塘埔路以南东三直路以西揭阳市美源鞋业有限公司车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6' 6.783"，北纬 23° 31' 19.558"。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18m²，建筑面积为 3450m²。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0 台、破碎机 1 台、搅拌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4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1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p> <p>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循环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p>	<p>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3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再进行注塑回用于生产，不纳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p>	<p>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p>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二）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再进行注塑回用于生产，不纳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

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边界噪声

经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再进行注塑回用于生产，不纳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林武龙	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417608888	林武龙
2	卢嘉敏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6649340	卢嘉敏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5	周晓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25690925	周晓峰
6	高乐春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414800094	高乐春

揭阳市和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